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验证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止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SVIT7TUZ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11 号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止《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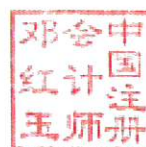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8 号《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44.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6,16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4,443,520.00 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98,000.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5,718,479.8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58,718,479.84 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78,586,539.34 元（本次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57,710,131.2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98,449,868.80 元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32,000.00	2020-330783-27-03-145698	金东开备（2020）70 号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11,546.11	2102-330783-04-01-735177	金东二备（2021）05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0,046.11	60,046.1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 12,872,198.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00.00	12,365,282.02	12,365,282.02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00.00	506,916.00	506,916.00
	合计	435,461,100.00	12,872,198.02	12,872,198.02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 698,449,868.80 元（系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 756,16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57,710,131.20 元后的款项），募集资金 698,449,868.80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止 2023 年 04 月 03 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 4,223,839.61 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金额 4,223,839.61 元。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04 月 03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54,443,520.00	0.00	0.00
2	律师费	5,000,000.00	471,698.11	471,698.11
3	审计及验资费	15,754,716.98	3,679,245.28	3,679,245.28
4	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337,622.80	72,896.22	72,896.22
5	信息披露费用	4,905,660.38	0.00	0.00
	合计	80,441,520.16	4,223,839.61	4,223,839.61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会、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3100000623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日二十八

姓名	邓红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3 01 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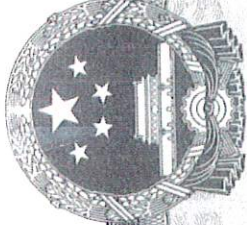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了解更多, 扫描了备案信息, 监管应用服务, 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企业会计报表; 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